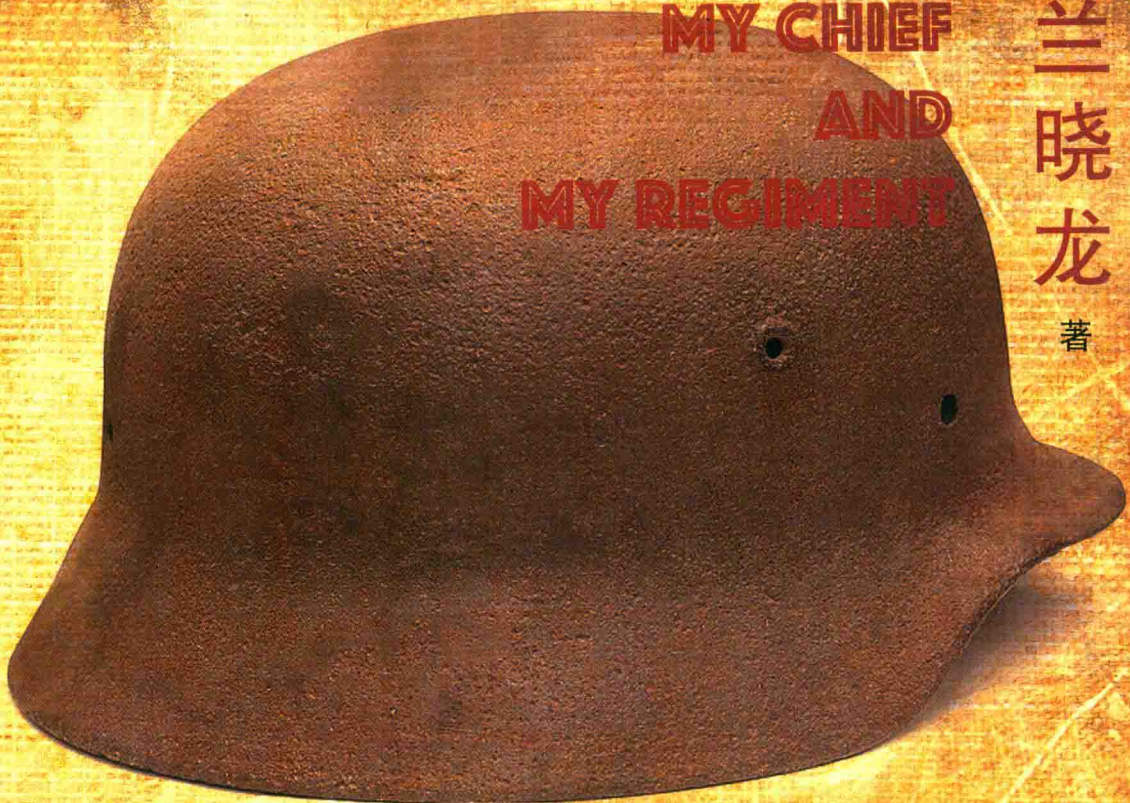


MY CHIEF  
AND  
MY REGIMENT

兰晓龙  
著



在前所未有的残酷与绝望中，  
讲述希望的价值和生命的意义

我的团长  
我的团长  
我的团

[下]



MY CHIEF  
AND  
MY REGI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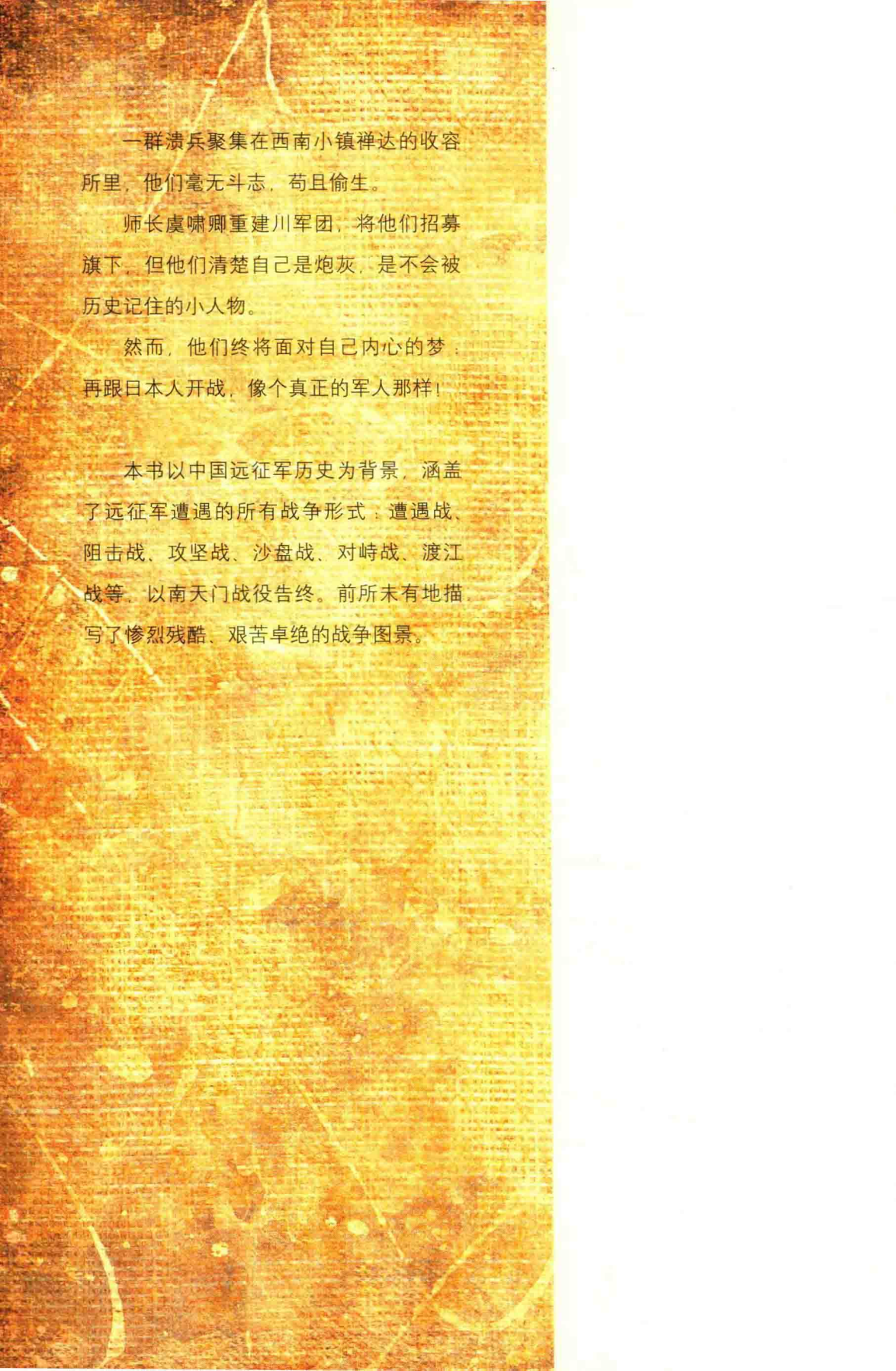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团长我的团

[下]

兰晓龙  
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

一群溃兵聚集在西南小镇禅达的收容所里，他们毫无斗志，苟且偷生。

师长虞啸卿重建川军团，将他们招募旗下，但他们清楚自己是炮灰，是不会被历史记住的小人物。

然而，他们终将面对自己内心的梦：再跟日本人开战，像个真正的军人那样！

本书以中国远征军历史为背景，涵盖了远征军遭遇的所有战争形式：遭遇战、阻击战、攻坚战、沙盘战、对峙战、渡江战等，以南天门战役告终。前所未有地描写了惨烈残酷、艰苦卓绝的战争图景。

兰晓龙四书

《士兵突击》

《我的团长我的团》

《生死线》

《好家伙》

### 兰晓龙

生于湖南邵阳。1997年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，后进入北京军区战友话剧团成为职业编剧。现居北京。

话剧《爱尔纳·突击》获得2002年全军新剧目展演编剧一等奖。2005年2月《爱尔纳·突击》获得老舍文学奖、曹禺戏剧奖。

代表作：《士兵突击》《我的团长我的团》《生死线》《好家伙》

责任编辑 / 刘稚

封扉设计 / 陶雷

## 第十九章

小醉的院门开着，她正在把一个地痞样的男人领进门。我插进他们俩之间时速度比得上狗肉，我冲那个男人大叫：“出去！”那家伙瞪眼撩袖子，说：“你妈妈……”我没让他说完全套，猛地把死啦死啦给我的钱全一股脑儿塞他手上：“我是兵痞，你是地头蛇，咱谁也别惹谁！”我在他还忙着点钱的时候把他推了出去。

我自作主张地关上了院门，回头，小醉正以一种奇怪的表情瞪着我。这不怪她，我每次都出现得这么奇怪。

我问她：“有便装吗？有便装吗？”

小醉的反应慢得气死我：“……什么？”

我冲着她大叫：“便装！死老百姓穿的衣服！”

“……有的啊。”

我开始忙着脱衣服：“拿来！快给我拿来！”被我吓到的小醉一溜烟儿跑回屋翻箱倒柜。

我跟疯子似的扯掉自己的军装，换上小醉哥哥的衣服。我想我和她哥哥也许真的很像，连他的便装我都穿着很合体。

小醉呆呆看着我，估计都没想过一个男人赤身露体时女人也许应该回避。我在不那么紧张的时候才想起看她一眼，安慰她：“没事，别被我吓着。”

“没吓着。”

我想起一件事，便去拿我的军装，从口袋里掏出她的镯子：“还给你的。”她没知觉一样地接了。我继续打理我自己，我没多少时间。

这时听得小醉说：“你回来了。我一直担心你。”

“……回来了？”

“嗯，回来了。”

我忽然觉得时间不那么重要了，也呆呆看着她。我忽然很想哭泣和咆哮，原来孟烦了还有个地方可以回来。是的，我有个地方可以回来，这里有个人期盼我如期盼家长再加上情人。我痛恨我愚蠢的自尊。甚至什么也不为，只为愚蠢的自尊，我已经丧失了所有能和她在一起的时间。

“你看见啦，我是做那个的。”她显然已经鼓了很久的勇气，因为她说得很平淡，“那个就是那个。”

我说我已经知道了。

“我一直骗你。”她说。

“你没骗我。因为我从来没问。谁都要活，谁都一样。还有，你也看见啦。”

“看见什么？”

我让她看看我：“看见我啦？我是逃兵。我没骗你。”她讶然而惊骇地瞪大了眼睛。

“我请了四个钟头的假，能逃到哪里就算哪里。”我说。

小醉什么也没说，立刻开始收拾。我透过窗户看着她给我收拾吃的、衣服和钱——这家伙居然还把钱放在我曾偷过一次的地方。她把整个罐子全倾进我的行装里。我对她很放心，把军装里的家信挪到我自己身上。

是的，和死啦死啦分手时我就成了逃兵，而小醉的手脚忽然利落起来——生活把我们逼成了这个样子。在禅达的世界逃兵是巨大的耻辱，也绝无立锥之地，被就地枪决叫作幸运，我曾见过我的同类被古老的私刑枷死。脱离军营上哪儿找吃的我心里没底，就算逃成了我也不知道如何生存。

小醉没费什么时间，几乎不到十分钟就把我和刚整好的包裹送出了她的院门。倒是在浪费时间，临出门时我看了她一眼，然后狂乱地和她拥抱。

小醉与其说在挣扎，不如说在抗议：“没时间啦，真没时间啦。”她并没回抱我，但也没放开我，因为她忙着把她的镯子套到我手腕上。

我忙着摘掉：“不要。”

“可以卖钱。”

我不知道我在她的心目中算是什么，因为她像对孩子一样吻了我的额头。我不知道我是自己挣出来的还是被她推开的，反正我们就是分开了。我看了她一眼，开始又一轮狂奔。我想这回跑起来不知道要在哪里停下，我还想小醉这回可知道了，她找到一个全禅达跑起来最难看的男人。一切都结束了，可我没觉出任何新生的迹象。

我的衣服已经撕成布条了，我很脏也很累。我站在江滩边，看着滩涂上那摊早已褪色的血——血是那个走投无路的日本人留下来的，他现在还埋在我身后的林子里。

我看着湍急得让人目眩的江流发呆。发了很久的呆以后，我回头尽我所能地搬起一块大石头，把它扔进江水里，然后开始大骂：“连个水花也不起啊！你个妈的！”

我抓了大小的石头往江水里扔，后来开始笑：“弱水三千，鹅毛不起……噫吁嚱，危乎高哉！蜀道之难，难于上青天……猿猴到此不得过，只得对崖空悲切……大道如青天，我独不得出……老子人老枪不老，枪下鬼魂知多少……会挽雕弓如满月，西北望，射天狼……将进酒，杯莫停，为君歌一曲……”

我也不知道我神神叨叨地在念些什么，只是又笑又哭又闹地抓起石头往江水里扔。我不可能在江水里填出一条路来，我只确定人真是用一辈子来学习扯

蛋。小书虫子撒了一个恶毒的谎，以报复我们这些用棍子和水龙头问候过他们的人。

我已经走了很久，回望时除了山野还是山野，早已看不见禅达。

我确定我可以歇一会儿了，就在路边找了块石头坐下，开始狼吞虎咽往嘴里塞小醉给我的食物。一边吃，我一边研究已经磨穿的鞋。我现在发现了一个破绽，我穿着一双禅达人不会穿的回力鞋。

这时我听见了脚步声，连忙把脚藏到石头后边，看着在路上出现的那帮家伙，他们风尘仆仆，衣衫褴褛。几个筋疲力尽的兵押着一队半死不活的壮丁，也许这队壮丁中的某几个倒霉蛋会被充塞进我曾经的团，但那又关我什么事呢？

我佝偻下来，尽量呆滞地看着他们，只要他们不看见我的鞋。现在我跟一个赶路赶傻掉的死老百姓没什么两样了。但我就是他妈的这么晦气，他们走了那么远没歇，偏偏在我歇脚的地方停了下来。

押队的军官喊：“歇一歇！歇一歇！”

要吃的，要水的，叽咕个没完。

押队的精神倒是饱满得很，还在那儿大叫：“立者，行伍者之彩！定者，行伍者之神！你们眼屎巴巴的，翻了两座山啦，我就见一群游魂！”

我立刻把早已压低的头又压低了几寸，我不知道我有这么倒霉的，那个押队的家伙是李冰。我跑了一天一夜，抬头却见熟人，我连虞师防区也没出去。

我冒着汗，把脚别在石头后边坐着。我知道我的样子很不自然，但已经顾不得了。我低着头，听着那个咔咔的脚步声向我临近，我瞅着我的汗流到鼻尖，滴在地上。

李冰的声音从我头顶传来：“这位小哥，年纪轻轻，正当有为，国难当头，岂能坐视？”

我低着头，瞪着李冰的脚尖：“啊吧啊吧。”

“哑巴？”

我变本加厉地“啊吧啊吧啊吧啊吧”起来。

“哑巴还是装哑巴？我翻了两座山，碰见十个人，倒有七个给我装成哑巴——你抬了头我看看呗。”

我差点儿没噎死。李冰拿着他显然是用来抽人而不是打马的马鞭把子轻轻敲我的头：“抬头抬头。我看看你怎么装。”

我只好和他僵持着。十个壮丁，千里迢迢地押到前沿，倒要死掉七个，押丁的便要一路上找人补充，我就被这样补过。说实话，我也这样补过别人，一个人半块银元。

他喝道：“抬头！”

我知道再搪塞不过去，抢了他的马鞭子拔腿就跑。好极了，那小子奸似鬼，

立刻就瞧见我的鞋子，大叫：“逃兵！抓住他！”

我开始狂奔，一边忙着把马鞭子冲他砸了过去：“王八蛋！”

一个像我这样瘸着连跑带蹦的人实在是特征太明显了，他立刻就认出来了：“炮灰团的死瘸子！打死他！”

我狂奔，他的兵分出来几个在后头愣追。最愣的小子举枪就砰地一下，幸好没打着，还捎带上李冰的一个耳光：“我是说抓到了揍死他！”

一个瘸子如何与有两条好腿的在平路上赛跑呢？我冲出了马路，沿着山坡连滚带爬地跑。但他们照旧玩儿命地追。

这样下去着实不是路，每次回头我都发现他们越来越近。王八蛋们在我后边嘻嘻哈哈着，他们甚至有空捡了石头来摔我，一边笑骂。

“跑啊，跑啊！死瘸子！”

“他跑起来真像老母鸡！”

“这种人怎么吃上这碗饭的？”

我悲愤交加地骂回去：“你妈巴羔子！”

我用吃得上力的腿蹦着，拖着吃不上力的腿。我发现更大的绝境不在身后，而在身前——前边没路，这他妈是个断崖。山层层叠叠苍苍茫茫的，看在眼里真是种叫你无路可走的壮丽。

“我要活！我要活！我要活！”我大喊了三声，像个面口袋一样跳了下去。

“真跳啦？”

“绕着追，绕着追。”

王八蛋们七嘴八舌说完就欢欢喜喜地绕着追。

我结结实实地摔在地上，摔得龇牙咧嘴。周围的山峦像被摔在怒江里了，一个劲儿地晃荡。我爬了起来，瘸着，蹦着，晃荡。我身后的左右几十米开外，王八蛋们松松散散地绕了断崖追下来，他们惊喜得很。

“他真跳啦，真跳啦。哈哈。”

“他那把骨头还蛮禁摔打嘛。”

我是真他妈的欲哭无泪，但还要晃晃悠悠地往前跑，否则再过个几秒十几秒他们又要冲我摔石头。

然后我瞪着又一道断崖。

我再一次哭腔哭调地号叫：“你要活！你要活！你要活！”然后再一次扑通跳下去。

追我的王八蛋笑得岔了气。

“又跳啦！他又跳啦！”

“吧嗒个臭鸡蛋！”

“接着绕！接着绕！”

他们加倍欢喜地绕着追。



我又一次结结实实地拍在地上，眼前猛地黑了一会儿，闪烁出一个清晰的但是冒着金星的山峦世界。我擦了擦鼻血，慢慢爬了起来，梦游一样向前晃悠。那帮王八蛋能追上我都不好追，他们从我身后几十米的地方慢慢包抄过来，一边幸灾乐祸。

“他又要跳啦。你们看啦，他又要跳啦。”

“他是个瘸子没错。他是不是还是个瞎子？”

“他干吗挑这么条见鬼的道啊？”

我慢慢地往前晃悠，眼前冒着金星飞着小鸟，嘴里喃喃地骂：“你妈妈的……”

什么都没有了，只有风……我被踹得只剩下星星。我疯狂地诅咒一个叫死啦死啦的家伙，他说我是他认识的最晦气的人。

又是一道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……断崖……

我呆滞地转头，看了看我的追逐者。我以为我再也不会在人前哭泣了，但是我扭曲着脸，欲哭无泪，对着他们发出一阵干号。

王八蛋们惊喜地期待着。

“哭啦，哭啦。”

“笑啦，笑啦。”

“跳啦，跳啦。”

我怪叫，我怪叫着扑下去。

如果从山巅下望，我现在在这样一条道上扑腾和被追逐——不知道是人为的还是天然的，我选择的这条道每隔一段就是一个刀切般的绝壁，它这样一直没边地延伸到山脚。后来我从这里下望，看见了我的人生——我的人生充满决心和扑腾。

我晕乎乎地蹒跚在与路平行的山林边缘。我冷，我的魂大概摔丢在哪道该死的断崖上了，全身的骨头似乎都已经摔裂了。滇边的山，山寒逼人，人好像走在云端。路其实就窄窄的一条，但云山雾罩的，让你以为很空阔。

这时我听见一个奇怪的震动声，刚开始我是用躯体感觉到的，但无法确定。我从林子里蹦到路沿上，把耳朵贴在路面上。我确定了那种让我心悸的震颤。那种震颤已经不需要我费力去听了。它越来越近，撼动着树林，野鸟惊飞，山鼠逃逸，树木的颤抖连肉眼都看得见。

“在那里！王八羔子！”我回头，看见了李冰和他的帮凶们。

我冲他们大叫：“找掩蔽！鬼子！日军！坦克！”金属摩擦地面的声音已经如此清晰，我听见金属的履带将泥土和草丛连根翻起，所过之处土地尽成波澜。我开始试图用手在脚下刨出一个散兵坑，一边怪叫。我的追捕者拿着枪，错愕地瞪着我，因为过于惊讶，他们没有说话。

我意识到我的愚蠢了，我不可能用手在这样的硬土上掘出掩体。我跳了起来，向着我的追捕者狂奔和大叫：“来不及啦！把坦克放过去，杀步兵！进林子啊！日本人！”

李冰用手枪柄一家伙把我捶翻在地上：“有毛病。我日你的本人。”

我头晕目眩地躺在他们脚下，终于看见了让我抓狂的东西，它们正转过山弯向我们压近：坦克、卡车、火炮，翻卷着地面，两边同时插着青天白日旗和星条旗，载着戴着 M35 德盔的中国兵和戴着 M1 美盔的美国兵，它们轰隆轰隆地从我们身边驶过，把枯枝烂叶和泥土卷起来扔在我们身上，我们几乎被油烟笼罩了。那可不是那些劣质替用品，那是真正的军用燃油。

李冰他们也同样神驰目眩着，他们也许知道这件事，但目睹又是另一回事。他们高举起手：“盟军万岁！中国万岁！美国万岁！”

车上也乱哄哄地回应：“万岁！万岁！Victory！”

我呆呆地坐在地上看着，污水和泥土飞溅到我的身上，甚至我的嘴里。

来自美国的物资严重滞后缺油少糖，但终于到来了，让虚弱的人以为凭此就可以变得坚强。面黄肌瘦的中国兵再一次偷偷摸着肱二头肌，幻想再一次的奋起。

我开始尖声大叫，声音比谁都大：“Victory！Victory！Victory！”

李冰又一枪柄抡在我头上：“你喊什么喊？孬种。”

我舔了舔流进嘴里的血，又轻轻擦了一下。是的，我挑了一个最不合的时宜做了逃兵。于是我用更加声嘶力竭的声音喊：“Victory！Victory！Victory！Victory！Victory！”

我扛着一根大木头，站在祭旗坡和横澜山之间的空地上。这地方是日军炮兵的射击死角，又两山都看得见，照常是大规模集结所用的地方，上次我团的建立也在此处。

我的两个脚踝用一根绳子绑着，有点儿空间，好让我自己走道。两个师里的兵押着我，他们扛着枪，一个人还懒懒散散拿着一个镐头，另一个人拿着绳子。拿镐头的叫邢三栋，拿绳子的叫程四八。

邢三栋问：“挖？”

我说我看行。

程四八是个结巴：“谁……谁……谁问你啊？——我看……看……看行。”

邢三栋简短地说：“挖。”

我终于可以把那根死木头放下了。我来刨坑，刨一个能把那根木头埋进去的坑。邢三栋和程四八叼着烟，扯着蛋，监视着我。虞师对逃兵绝无宽恕；我也理解，两军相峙，对逃兵绝对不敢宽恕。

坑刨得了，大木头桩子也埋好了，邢三栋让我靠了上去，然后绑上。程四八

在木桩上我脑后的位置敲了个大钉子，从那里系了个绳套，系在我脖子上——这并不是要吊死我，而是为了防止我躲懒把身子往下出溜。然后他们开始在阴凉地给自己搭一个休息的草棚。

我以为我会像耶稣一样被钉死，但我的同胞并没那么强的宗教意识，他们只打算让所有江防上的人都看得见我，以儆效尤，然后在我还剩那么点儿意识时再给一发七九子弹。我可能饿死、渴死、晒死，但虞师对我最后的要求是被枪毙。

我被勒在那儿，远远地看着祭旗坡。实际上我一直在看着祭旗坡。我终于看见了我想看见的人。死啦死啦正胁迫司机教他学车，因为远，连他开着的威利斯都小得像只虫子。我眼看着他笨手笨脚地在一片空地上把车扎进了树丛里，然后跳出来拔着扎身上的刺。

他没有看见我。我用了一整天使劲去想没有我的炮灰团会怎么样，答案很令人沮丧——掉落了一根头发的脑袋后来怎么样了？

我想他是装作没看见我。于是我哈哈大笑，没吃没喝，嗓子哑得很，就成了无声的大笑。邢三栋、程四八窝在凉棚里，出于无聊而非惩戒拿石头扔我，有时候也会有路过的同僚关心我，对我吐上口唾沫啥的。

我很快就明白了一件事情，我不会死于枪毙或者饥渴，我也没被绑在桩子上，因为很久前我就把自己封在瓶子里了。我会寂寞而死。

今天虞师仍在发放装备，但我已经没兴趣看了。邢三栋把饭拿回来时，我正尽力把被绳子拴着的脖子挣长一点儿，以使用垂直落下的唾沫淹没一只想从我脚下逃开的蚂蚁，而程四八在看着我发呆。

说是杀鸡儆猴以儆效尤，但逃兵从未断过，像我这样被绑上柱子的鸡也从不缺货，猴子们早懒得看了。

第二天我想是不是该早点儿咽气，省得两位刽子手跟我一起沦落孤岛。这样想是很危险的，我便仰起头对自己大叫：“不准死！不准死！不准死！”

邢三栋认为是我又发神经了。

“要开心！要开心！要开心！”叫完我开始呜呜咽咽地干号，但我的干号听起来永远像笑。

我的脖子把绳子拉得很直，屁股往下坠着，像个死人一样呆滞地盯着山峦之上的黄昏。程四八在我眼前晃着手，对邢三栋说：“他上……上……上吊啦！命……命令枪毙他的！”

邢三栋不信，因为我刚才还在看人。程四八坚持认为我死了：“乌珠子不……不……不动啦，舌……舌头吐出来啦！”

我瞄了他一眼，顺便做出个翻白眼吐舌头的吊死鬼样子，程四八吓得往后跳，恨恨地想打我：“他……他吓……吓我。”

邢三栋摆摆手：“算……算啦。”他已经被程四八传染成了结巴。

程四八的眼睛忽然有点儿发直，他和邢三栋一齐直愣愣地看着我的侧面。

我转脖子不方便，费了些劲转过去后便看见那个逆着黄昏的人影。我看不清她的脸，但我知道那是小醉。她呆呆地站在十来米开外，被我旁边久没近过女人的结巴子呆呆看着。她手里拿着什么。

我决定像人一些，在她面前我这个面子还是要的。我挣扎着让自己站直。但小醉没给我这个面子，她忽然尖叫了一声：“你不要死啊！”然后就冲了过来，那种姿势很像不辣顾头不顾腚地投弹。

邢三栋叫道：“不不不好啦！”然后他和程四八冲了过去，好把这名袭击者制止于有效范围之外。小醉手里拿的是食物，显然她是想抢上来喂我几口食。汤打了，饭撒了。我看着小醉相当勇猛并且一声不吭地和两个壮汉撕巴，当终于发现没有接近我的指望时，她把一个鸡蛋扔了过来。

那个鸡蛋扔得高了些，砸在我脑袋后面的桩子上。这家伙没把鸡蛋煮熟，蛋摔开后，里边的黄汤子就沿了桩子往我脖子里流。我直着脖子大叫：“别再来啦！有多远走多远！别来啦！你再来他们真把我枪毙啦！”

邢三栋程四八终于制服了小醉，把她拖开了，扔在一个安全距离之外。虞师军纪甚严，对她倒也不会怎么样，只是哇啦哇啦地拉着枪栓吓唬她。小醉坐在地上哭泣，像个十几岁的小孩儿。我拧着黏糊糊的脖子对她大叫：“回去啦！过几天我去看你！”

小醉哭得我的两位刽子手都不好意思再干拉枪栓了：“骗人……他们要杀你啊……”

我冲着邢三栋程四八挤眉弄眼：“你们要杀我吗？”

“没……没……没……没……没。”

小醉不信：“我看见你挤眼睛啦！”

我宽慰她：“……傻。我会跟要杀我的人挤眼睛吗？绑一绑就放啦。回去啦。”

程四八与邢三栋赶忙“对……对……对……对”地应和我。

小醉所有的力气和勇气都用光了，她除了哭也做不了什么：“我不知道啦。我什么都不知道啦。”

我用尽了我所有的善意假笑着：“回去啦，傻家伙，真的绑绑就放啦。我是个……我是个军官哎。我武功赫赫的。我是……我是你男人，你男人靠得住的。你在这儿，我就觉得很丢脸，我觉得丢脸了，就不会去找你的。你知道男人的，都死要面子，都装了不起，装不下去，就活不下去了。我以前总不去找你，就是我觉得丢脸了。不是你丢脸了，是我。你没什么丢脸的。真的，回去啦。你得让我有面子。”

小醉被我哄小孩似的劝诱着，抽噎着站起了身，真的不敢再作停留了。我看着她在黄昏下离开。

我再接再厉,以断绝她再来的念头:“真别再来啦!你再来,我觉得没面子,就咬舌头自尽了,那我就真死了。”

邢三栋和程四八忽然一起转头看着我,我知道我说错话了。

我是在瞌睡中被程四八的鼾声吵醒的。他的鼾声赛似洪雷,而且鼾声中也带着结巴。邢三栋痛苦地看着他,又颇有同感地瞄了我一眼,挠了挠脖子,继续靠在树上打他不可能打成的盹。

我睡不着了,看着山峦的夜色。说实话,月亮在什么位置并不值得用整夜来看。我耷拉下已经不太抬得起来的脖子,看见月光下空地上的某处异常:一个几乎与土地同色的东西在空地上慢慢蠕动着,它动得肉眼几乎难以察觉,我如果不是已经习惯长时间盯着一个地方,根本就不会觉察到它在移动。

那是迷龙,他手上抓着一个竹筒,竹筒里显然装着水,另一只手上抓着馒头。

我再往远处看,看见又一个人影,烧成灰我也认得出来——郝老头子。我瞪着他,如果不是嘴里塞了块该死的布,我一定要笑一下,但是我忍不住开始哭泣——不是干号,是哭泣。

用我从没想到他会有的耐心,迷龙在一览无余的空地上蠕动,半小时只爬了二十多米——他想喂我点儿吃喝。

小醉找了迷龙老婆,迷龙老婆找了迷龙,郝兽医帮着迷龙把风。

我没法再用关在瓶子里这种话来开解自己。没人进过瓶子,没人与其他人不相干。

迷龙终于触碰到了我的腿。忽然程四八来了一个抽风似的大鼾,邢三栋惊得摔在地上。迷龙便又不动了,他一动不动地蜷伏在我的脚下,直到那两位安静下来,才继续他漫长的冒险。他做的第一件事是拍了拍我,那无论如何有些嬉闹的意思,我确定我看见了一个嬉闹的表情。他想扯掉我嘴里的布,这时我们听见一声轻咳。

我转过头,死啦死啦——鬼知道他什么时候来的——站在月色下,就在小醉站过的地方,看着我们。刚惊醒的邢三栋踢醒了程四八,两人恫吓地拉着空枪。

“我来看看我的兵,看他死了没有。”死啦死啦对他们说。

邢三栋程四八终于看清这是一位校级军官,立刻恭敬了。

死啦死啦又说:“他该死。”

如果我刚才还心里觉得温暖,他漫不经心的三个字又让我彻底回到了吊死鬼的德行。我在桩子上坠着,头拧向另一边,尽量不看他。

那家伙从迷龙手上抄过馒头,啃了一口,拿过竹筒,喝了一口,说:“走。”

“那啥……”

死啦死啦当的就是一脚,迷龙老实了。那家伙从不用官威压人,用的是另一种迷龙也会服气的东西。

死啦死啦冲着黑暗喊：“兽医，你尿完没有？”躲在黑暗里的郝兽医只好哼哼哈哈地站起来。

“走啦走啦。”说完，他一口水，一口食，毫不犹豫地回去了，迷龙和郝兽医不情不愿地跟着。

我坠在桩子上，看着禅达的夜空。我确定我已经被世界抛弃，这样的抛弃真让我绝望。

今天来接收装备的是帮踢踢踏踏的垃圾兵。他们曾在这片空地上被交给炮灰团。给他们的武器大部分没装箱，因为并非新到的美械，而是主力团刚从手上换下来的破烂。我坠在桩子上，哪怕喘不过气来也昏睡过去了，我已经没力气了。

邢三栋扒拉着我的眼皮子看：“好……好……好像又死了。”

程四八说：“装……装……装的。他可……可会装死。”

我清醒过来，强打精神给他翻了个白眼。

邢三栋下了结论：“装……装……装的。”

我就让他们觉得我是装的。我强行让自己站直了一些，但就算有绳子固定着我也在往下出溜。

“好……好……好像真不行啦。给……给……给个痛快吧？”邢三栋说。他的话让我吃惊地发出“唔唔唔”的声音。程四八在断定我连咬舌头也没力气了之后，扯掉了我嘴里的布。

我企图让酸痛的下颌合拢，一边哼哼：“小太爷还行。”

程四八发了善心，告诉我：“今……今……今天发你们团的，别说虞……虞师座偏心。”

我不再哼了。远处纷至沓来的人群确实是炮灰团，迷龙、郝兽医、阿译、不辣、蛇屁股、豆饼、克虏伯、丧门星，连同死啦死啦和狗肉都在。他们本来总是有事没事看着我，但我看着他们，他们就把目光都掉开了，只有死啦死啦的目光像看空气一样从我身上越过。他对着军需大叫：“明明就是主力团挑剩的货！剩下的玩意儿叫花子也不会要啦！你还不就打赏给我？拿个清单算算算什么呀？”

我算是看出来了，军需被他缠得没脾气了。我开始有气无力地微笑。

虞啸卿大概是觉得一个连六支汤姆逊还是该给的，而且主力团换下的旧货放着也是进仓。好吧，不管什么破枪，炮灰团这回总算人手有了一支枪。

我向着每一个看到我的家伙微笑，大部分家伙看到我之后把脸掉开。郝兽医和迷龙开始缠着死啦死啦激烈争论，议题显然是有关于我。我混混沌沌的也懒得管，只是微笑。

我听见脚步声。过来的是阿译，他鼓了很久的勇气，终于过来了。

“……你真是我团之耻。”他看着我。

“说句人话成吗？你弄个小中分就跟苍蝇似的。”我看着他。

阿译慌忙把他的中分抹成三七：“……你就是我团之耻。”

为了不让自己眼圈发红，他连忙逃开，装作要并入死啦死啦正在归置的队形。我悻悻地微笑着，看着那小子死不提气的身影。好好干吧，像人一样。有了枪打得准点儿。别自虐啦，你不是苍蝇。

他们在那里踢踢踏踏，拿了枪，扛着武器箱子。死啦死啦兴致很高，不光要“一二一左右左”，还要唱歌，于是他们唱起我们很久以前唱过的歌：“风云起，山河动，黄埔建军声势雄，革命壮士矢精忠。金戈铁马，百战沙场，安内攘外作先锋……”

我看着他们远去。人渣们原来不看我，现在要走了倒看我。他们向祭旗坡走的时候脖子几乎是拧着长的。泪水再次充斥我的眼睛，除了泪水我什么也看不见了，但我也在跟着哼哼：“……机动攻势，勇敢沉着，奇袭主动智谋广，肝胆相照，团结自强，歼灭敌寇凯歌唱。”

我没法不想起我那个也许真发生过的梦幻。我们唱着这歌跟在何书光的车后，他光着膀子，拉着手风琴，我们唱着破落与梦想。我有许多一败涂地的梦想，但我最在意的是这个。

后来我发现不光是我在哼哼，还有个人在我耳朵边哼哼，就连忙甩掉眼里的泪水。死啦死啦正在我耳边哼哼，狗肉闻着绑我的绳子。他是个爱枪的人，背着一支新得的汤姆逊。人渣们离得老远，但并没走人，因为他们的指挥官扔下他们跑回来了。

我赶紧把自己站直。我以为我站不直了，但是我把自己站直了。

“丢人吗？”他问我。

“不丢人。”

我斩钉截铁到死啦死啦只好回头看了看人渣，看见每一个人渣的脸上都是对我无上的认同。他只好挠挠头，又问：“后悔吗？”

“从你掉头走开，每一秒钟我都后悔十次。”

“那你就心跳太快死啦。”他看着我。

“他妈的你懂不懂修辞？你现在拿你手上那支枪把我打成蜂窝我也会笑，因为知道你们这帮王八羔子总算有了不会打打就卡壳的枪！可你不会打的，我也笑不出来，会痛的！这是修辞！——可我还是会跑。”

“厉害呀。为什么？”

我不吭气。但那家伙开始在我身上摸索。我拼命挣扎，拧来拧去，拿还能稍动一下的脚踢他。

死啦死啦唤邢三栋和程四八两人。这俩人唯官衔为是，立刻为虎作伥。死啦死啦从我身上搜出那两个半张的信件，然后对起来看。

我悻悻地提醒他：“倒啦。笨蛋。”

他颠倒过来接着看。信没多长，扫两眼就明了。看完他对着我做了一个特明白的表情：“你爸妈来了呀？干吗不早说？”

我恨得牙痒痒：“见你的活鬼！是在西岸！西岸！西岸！西岸铜钹呀！你让我怎么说？你会准我的假？我跟你说请个假，我去寻死，没死得了就回来？”

那家伙没理我，回头瞧了瞧还列着队在那儿发傻的人渣们，扬了扬那两个半张的破纸：“你们这帮蠢货，以后谁要还为这种破事开小差，先跟老子打个招呼。”

没人搭他的茬儿，只有我轻声地问：“你要干什么？”

他笑逐颜开地看着邢三栋和程四八，那两位在莫名其妙之下产生了立正敬礼的下意识反应。



## 第二十章

法场被劫了，我被丧门星和郝兽医架着走。郝兽医哼哼地念叨，他着实开心得很：“小太爷起驾啰。”

我并没那么高兴。我盯着死啦死啦。他走在我前边，全部兴趣好像都集中在那支刚上手的 M1928 汤姆逊上。

“那叫战壕扫帚。”我说。

“什么扫帚？”

“扫战壕的扫帚。发明的人这么叫的。”

“好名字。我要找个地方看他有没有吹牛。”说这话的时候他也不看我。

“回山上让虱子鬼排队吧，拿这个帮他们除虫。”他扭头瞪了我一眼，我有气无力地涎笑，“我还行。我这块腊肉是不是该再挂两天？”

“你很能装。你从不求饶。可被逼上绝路，还不是咎由自取。”说完他又一门心思整治他的扫帚去了。我知道他啥意思，我说的根本不是我想说的，他也知道所谓扫帚什么的不过是我在转移话题，以掩盖心里蒙受的耻辱。

郝兽医偷偷地问我：“你爹妈来啦？干啥来啦？是不是被你吓来的呀？啥时来的？住哪儿呢？干吗住西岸呀？西岸不是鬼子地吗？他们啥时候过的江？咋就能过去呀？”

我瞪着他，我快噎死了：“你凭什么就说是我吓的呢？”

郝兽医说：“我是当爹的人啊。我儿子要一不高兴就一封遗书，再不高兴就来个绝笔，我要不去看我儿子抽啥风才怪呢。”

“……关你屁事呀。”

但郝老头儿一语中的。“好罢，”家父回应我的遗书写道，“吾儿既有此志，全家死作一起，吾心甚慰。”老人家臭而硬，多年只坐在家中诅咒与外界相关的一切，远行的知识接近于零，“行装甚多，一番苦旅，终抵铜钹。幸未南辕北辙，叹只差之毫厘。见字即来接罢。”家父在西岸的铜钹镇轻描淡写道。他写这信的时候我还在缅甸，禅达和铜钹间的天堑还是通途。

我好像拿着来自阴间的家信。

我拿着我的家信，萎靡不振地坐在床上。我很沮丧，并且因为已经公之于众，这种沮丧再也掩饰不下去。

死啦死啦在屋里踱来踱去，与我不一样，他还在玩儿着汤姆逊，亢奋得要死：